

田林县浪平镇犀牛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田林县浪平镇犀牛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人：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林县浪平镇犀牛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林县浪平镇犀牛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田林县浪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1. 修建环湖步道 701m；2. 外围道路硬化 664.137m，4.5m 宽（0.5m 土路肩+3.5m 行车道+0.5m 土路肩）道路长 664.137m；3. 3m 高浆砌片石挡土墙 60m 长，3m 高毛石混凝土挡土墙 48m 长，5m 高毛石混凝土挡土墙 165m 长；4. 16.14 m²六角亭两座，广场场地平整 1217 m²，景观平台共 613.04 m²；5. 6m 高太阳能路灯 44 套；6. 栽植及养护各类乔木共 130 株，栽植及养护各类灌木共 22 株，栽植及养护荷花 100 m²等工程施工 1 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玖元零肆分（RMB¥2496469.0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工程款原则上根据工程量进度进行支付，进场正常施工后可支付合同 30% 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发票开具方式为：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祖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田林县浪平镇浪平街 14 号

承包人：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L37TT2K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第 9 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6-733060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33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6-298361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江北支行

账 号: 206061010400060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详本部分第 1.5 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6 承包人：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4 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1.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1.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7 其他

1.1.7.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7.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协议补充；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后面附件；

(10)其他： 通知、变更、审批过的技术方案、签证计量。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6 联络

1.5.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签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其它义务

2.2.1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建筑工程项目)

1.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目录的通知》以及《百色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指导督促在建项目建立无欠薪承诺制的通知》(百薪联函〔2019〕1 号),承包单位要实行农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分账管理制度，用工单位要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2.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4.1.1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清单总价的 3%~6%,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4.1.2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建筑工程项目)。

4.1.2.1 根据按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4.1.2.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目录的通知》以及《百色市解决

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指导督促在建项目建立无欠薪承诺制的通知》(百薪联函(2019)1号),承包单位要实行农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分账管理制度,用工单位要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4.1.3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

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材料和工程竣工材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1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本工程不得分包。

□4.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1.1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两次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和多于 20 天。

4.3.1.2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支付。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号)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2. 11.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2.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下雨当日及雨后三日可暂停施工，相应延长工期)；

(2)8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1℃的严寒大于 1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3 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工程完工时间	自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之日起 10 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3. 暂停施工

13.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4.工程质量

14.1 质量评定

14.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4.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要实现并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要求，项目验收后各单项工程应发挥作用。

14.2 质量事故处理

14.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试验和检验

承包商应提供管材合格证。

16.变更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2 变更的程序

16.2.1 变更的提出

工程现场变更按照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项目调整概算或造价变更后所增加投资按原渠道申报追加或多渠道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按以上规定增加工程量或变更设计的，财政部门不予核拨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款，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6.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6.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6.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6.4.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7. 价格调整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的按实际调整。

具体调整约定: 施工期间, 仅对工程主材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工程主材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施工期间相同材料信息价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偏离材料基准价 $\pm 10\%$ 以内的, 材料结算价不做调整; 偏离材料基准价 $\pm 10\%$ 以上(含 $\pm 10\%$)的允许调整, 调整方式为按实际工程量乘以超出 $\pm 10\%$ 的价差进行相应材料价增减。即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增加的, 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材料基准价 $\times(1\pm 10\%)$]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材料价格调整以及当期采购材料价和数量每月都需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18. 计量与支付

18.1 预付款

合同签章生效后, 承包人进场施工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18.2 进度款

18.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2.2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原则上根据工程量进度进行支付, 进场正常施工后可支付合同 30% 的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经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发票开具方式为: 开具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 2、进度款申请表; 3、进度款分项汇总表; 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 5、相应投标单价分析; 6、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 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 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明等);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1、《工程款支付证书》; 2、《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 3、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 4、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8.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18.4 竣工(完工)结算

18.4.1 竣工(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份数：肆份。

18.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8.5 最终结清

18.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肆份。

18.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陆份。

19.竣工验收(验收)

19.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9.2 分部工程验收

19.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9.3 单位工程验收

19.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9.4 阶段验收

19.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

19.5 专项验收

19.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专项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19.6 竣工验收

19.6.1 本工程是否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19.7 施工期运行

19.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9.8 试运行

19.8.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20.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

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2.1 约定。

21. 保险

21.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 3‰, 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2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1.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的约定。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附加条款

24.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一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

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一承包大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

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4.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田林县浪平镇犀牛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 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若未投入正常使用, 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 3%(人民币万元)计算,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 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 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 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不见又遭损坏, 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 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 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 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 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碧红（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华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发包人: 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碧红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乾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田林县浪平镇犀牛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岩（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江（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建设单位	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田林县浪平镇犀牛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122-GXYQ		
采购内容	1m宽道路长701m, 4.5m宽(0.5m土路肩+3.5m行车道+0.5m土路肩)道路长664.137m, 3m高浆砌片石挡土墙160m长, 3m高毛石混凝土挡土墙48m长, 5m高毛石混凝土挡土墙165m长, 16.14 m²六角亭两座, 广场场地平整1217 m², 景观平台共613.04 m², 6m高太阳能路灯44套, 栽植及养护各类乔木共130株, 栽植及养护各类灌木共22株, 栽植及养护荷花100 m²等工程施工1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	郭祖志	注册证号	桂245131329536
成交总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玖元零肆分(¥2496469.04)		
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		
建设单位: 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备 注			

